

委派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方（以下简称甲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市利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经公开招投标，由乙方绍兴市利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为配合甲方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遵守《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委派保安员（以下简称保安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单位、地址：(1)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00 号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 越城区人民法院皋埠法庭；(3) 越城区人民法院袍江法庭；(4) 越城区人民法院鉴湖法庭；(5) 越城区人民法院沥海法庭；(6) 越城区人民法院镜湖法庭。

二、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服务范围为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办公大楼，诉讼服务中心和所属五个法庭办公区域开展全天候（24 小时）的保安服务。

三、本项目服务人数 38 人，以满足服务范围安保岗位服务人数及工作作息时间为准：(1) 东门岗 24 小时保持有 2 名保安员在岗值勤；(2) 所属 5 个法庭门岗保安 24 小时有 1 名保安在岗值勤；(3) 消控监控室保持 24 小时有一名消控员在岗值勤；(4) 执行局留置室保持 24 小时有 1 名保安员在岗值勤；(5) 安检员总部 1 人，皋埠庭 2 人、镜湖庭 1 人、袍江庭 2 人；沥海庭 1 人作息时间参照法院工作人员作息时间；(6) 诉讼服务中心保安、审判厅保安、南门岗保安和大厅保安作息时间参照法院工作人员作息时间。





四、人员要求

1 所有人员年龄均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胜任法院安全保卫任务。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政治可靠，思想过硬；

3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劳动纪律；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遵守工作时间，保障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安排。

4 敬岗爱业，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

5 中标人向采购人派出的保安员应经专业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

五、服务主要内容

负责招标区域范围内的门卫管理、治安保卫、安防、安检、消控等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法院财产及人身安全。主要内容为：

1. 严格执行《保安工作规范》，确保保安人员能履行门卫工作的相关职责，依法秉公办事。

2. 加强法院的安全保卫工作，下班后、节假日做好法院内的巡视工作，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采购人和公司有关人员汇报，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在夜间巡查中及时发现排除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3. 值班时注意队容风纪，按规定着装，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值班期间不喝酒、不与人闲谈。

4. 文明值班、礼貌待人，严把入口关，及时做好来客来访人员和车辆的登记等相关工作；严防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进入法院。

5. 及时做好报刊、信件、快递等收发工作。

6. 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法院临时交办的任务。

7. 做好消防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统一着装，严格执行保安员守则和规章制度。

乙方保安人员自觉接受甲方有关领导的指导及监督。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做到着装整洁，礼貌待人，认真负责。

乙方保安人员如因事需调休、缺勤，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保安员因伤、因病不能继续从事岗位工作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保安员。乙方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政治思想教育。甲方将每月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调换人员重新安排保安员，调配及更换人员不能及时到岗的，按 100 元/人/天扣除相应服务费。

乙方保安应认真做好保安基本职责规定的各项工作。

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器械和所需的报警和监控设备、基本的办公及生活设施。

甲方必须接受乙方建议，在重点和难点部位安装必要的防盗、防火报警装置，甲方因未接受乙方建议造成保安人员配备不足或安全防范存在漏洞，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疏忽，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应扣除相应的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如需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调动，应向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说明情况并同意。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结算依据：参照甲方单位和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价 1846872 元结算。

2、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代付保安服务费全年 1846872 元（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费用按季结算，每季 461718 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柒佰壹拾捌元整）。甲



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每季度末月月初应足额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系保安员的工资来源，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

服务约定工作时间外按 100 元/人/天支付服务费用。

八、其他

1、乙方为保安员办理基本社会保险。

2、乙方向派驻的保安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基本劳动薪酬。

九、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和解约，如遇国家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原因，本合同无条件终止，善后工作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如一方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应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为派驻保安员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电话：

地址：合同专用章
楼

乙方：绍兴市利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胡立

电话：0575-88378817 88378815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金山公寓 5 幢 2

开户行：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
支行

帐号：201000112763693

2014年 12月 21 日